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店舖的陳列
編號	11136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店舖管理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根據機構的店舖陳列設計方案及目標，管理店舖的陳列，以配合機構的市場推廣策略及促進零售業務發展及增加銷售額。
級別	4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零售店舖陳列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的市場推廣策略 ● 瞭解店舖陳列內容，包括：店內裝潢、櫥窗、店舖出入口、建築物外觀、招牌、商品陳列等 ● 瞭解店舖陳列設計的主要目的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塑造零售商店的形象 ○ 為機構增加推銷商品的機會 ○ 規劃店內空間，以發揮最大效用 ● 瞭解店舖陳列設計的主要程序及考慮因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確定空間平面圖 ○ 確立設計主題 ○ 確定陳列產品標準 ○ 如何運用空間 ○ 如何具創意地運用燈光 ○ 設計及佈置陳列道具、設備等 ○ 顧客的需求及市場趨勢 ○ 陳列產品過往的銷售量及期望的銷售增長潛力 ● 瞭解店舖陳列/展示設計的技巧 <p>2. 管理店舖的陳列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機構市場營銷策略，確定店舖陳列的要求及設計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商品推廣活動資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商品的種類及特性 ▪ 商品推廣技巧，如：即場示範、櫥窗陳列/宣傳海報/陳列櫃、試食/試飲等 ▪ 商品推廣期及推廣優惠 ▪ 季節/節日因素 ○ 空間佈置要求 ○ 陳列方法及陳列區（如：貨架、展示區） ● 執行店舖陳列的程序及計劃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協調各種陳列設計 ○ 與貨品供應商、外判商溝通 ○ 統籌裝配陳列道具、傢俱及設備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安排足夠存貨及貨架，以配合推廣活動○ 安排專員或合適的同事配合推廣活動（如：介紹貨品的用途、特點、使用方法以及對顧客帶來的好處）● 與相關部門或外判商協調，確保能按照既定的計劃，進行商品陳列● 定期檢查陳列品、相關設備及道具的狀況，確保處於良好及安全狀態，並能按需要進行維修或更換● 當陳列推廣活動完結後，應與供應商協商及確保陳列相關設備、道具及剩餘貨品得到適當及時處理，如退給供應商或按公司指引，進行減價促銷● 定期檢討及評估店舖展示的成效，並加以記錄及存檔，用作日後推廣參考之用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管理店舖陳列時，必須遵從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● 店舖展示陳列的設計可達到市場推廣的效果，並促進機構零售業務增長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能夠按照機構店舖陳列設計方案及要求，管理店舖的陳列，確保能實現推廣活動的目標及成效；及● 能夠檢討店舖陳列展示計劃的成效，並加以記錄及存檔，用作日後參考之用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152L4的更新版